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陳秀枝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第229號公示催告，並刊於司法院網站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按，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因遺失系爭支票，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 個月內，且聲請人已聲請本院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於114年12月30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有上開公告在卷可稽，並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堪認屬實。因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3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故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 
書記官 賴朱梅

01 附表：  
02
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受款人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| 帳 號          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<br>幣) | 發 票 日<br>(或到期日) | 支票號碼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001 | 榮助興<br>業有限<br>公司曾<br>財到 | 陳秀枝 | 凱基銀<br>行左營<br>分行 | 00016-30-<br>8017006 | 32,000元           | 114年9月30日       | AN5009039 |